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善麒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决定不向下修正“宏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3月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宏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分析和研讨后再行决策。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4票回避。

该议案关联董事赵善麒、丁子文、刘利峰、李四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46.9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